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3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、劉世芳、林宜瑾、陳素月、賴品妤等 32 人，鑒於我國五權分立制度，產生行政權與考試權相互扞格之情形，除了影響政府施政效率，亦與多數民主國家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立精神相衝突。爰提出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憲法之設計採取五權分立憲法，考試院之權限源自於孫中山先生參考中國千年科舉考試制度而來，為此考試院掌理國家考試與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、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，避免行政權發生任用私人等弊端，健全國家文官體制。
- 二、我國憲法制定已歷經七次修正，時空背景亦於制定時相隔甚遠，公民素質亦有所提升，五權分立之創設精神與考試院之組織設計，恐有危我國自由民主之發展。
- 三、民國一零八年，立法院通過考試院組織法修正，考試委員從原本十九人修正為七至九人，且任期由六年調整為四年，改善我國國民對於考試院權責不均之負面觀感，亦開啟將考試權置於行政權之社會廣泛討論。
- 四、綜觀全球民主國家，無一國家有將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外之設計，而各國國家文官體系仍運作得體，並未傳出大型舞弊事件。考量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迄今已趨於成熟，實務上已無將考試權獨立之需求。
- 五、為彰顯三權分立之民主精神，不另行將考試權責單位入憲，原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有關考試院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	劉世芳	林宜瑾	陳素月	賴品妤
連署人：許智傑	林楚茵	黃秀芳	張廖萬堅	楊 曜
	邱議瑩	江永昌	郭國文	黃國書
	王定宇	洪申翰	蔡易餘	邱泰源
				范 雲
				沈發惠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賴惠員	吳秉叡	吳玉琴	余 天	羅致政
湯蕙禎	陳秀寶	黃世杰	張宏陸	李昆澤
莊競程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	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<u>憲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有關考試院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<u>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左列事項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：</u></p> <p><u>一、考試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</u></p> <p><u>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。</u></p> <p><u>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，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。</u>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將原有考試院之權限：公務人員考試、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、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等業務歸屬至行政院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三權分立之修憲目標，不另行將考試權責單位入憲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